

全國律師聯合會

第2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5 日（星期六）10:00

地點：採實體+視訊混和方式進行

實體：外貿協會台北國際會議中心（11049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1 號）4 樓貴賓廳

視訊：google meet 連結 <https://meet.google.com/cae-egqk-vjo>

主管機關代表：法務部檢察司周元華科長

主席：尤理事長美女

出席：應到當然會員代表 56 位、出席 53 位；個人會員代表 78 位、出席 76 位；團體會員代表 16 位、出席 16 位。

一、當然會員代表：由全體理事、監事兼任。

理事長：尤美女

副理事長：盧世欽、黃幼蘭

常務理事：徐建弘(視訊)、陳澤嘉、周元培(視訊)、吳梓生、林仲豪(視訊)、吳俊達、許正次、邵瓊慧、黃馨慧、林俊宏、柏仙妮(視訊)、王永森。

理事：谷湘儀(視訊)、陳一銘、賴瑩真(視訊)、蘇俊誠、黃文皇(視訊)、林孟毅、洪明儒、許靜心、林嘉慧、金玉瑩(視訊)、伍安泰(視訊)、陳雅萍(視訊)、林孜俞(視訊)

當然理事：李蕙君、范瑞華、張百欣、許民憲、陳永喜(視訊)、楊大德、陳昱瑄、柳柏帆(視訊)、楊瓊雅、蔡雪苓(視訊)、黃奉彬、楊靖儀、蕭芳芳、吳錫銘。

監事會召集人：李文中

常務監事：鄧湘全、李玲玲

監事：何志揚、賴淳良(視訊)、李靜怡、湯偉祥、楊銷樺、涂榆政、戴愛芬(視訊)、謝以涵。

二、個人會員代表。

陳奕廷、林佳瑩、謝孟羽、蔡晴羽、謝良駿、黃盈舜、陳希佳、楊貴智、吳任偉、李艾倫、廖郁晴、蔡孟翰、林芝羽、鄭凱鴻、葉孝慈(視訊)、陳怡融、陳怡婷、謝孟釗、劉鈞豪、蘇志淵(視訊)、林彥宏、陳佩琪、薛煒育、江欣曄、黃傑、侯珮琪、洪濬詠(視訊)、王志文、邱麗妃、陳韻如、王萱雅、石繼志、何俊龍、陳詠琪、周逸濱、陳盈壽、陳怡妃、張啓祥(視訊)、蔡毓貞(視訊)、廖堃安、

張巧旻、謝育錚(視訊)、戴竹吟、陳絲倩(視訊)、廖經晟(視訊)、蔡宜宏、周家年、林哲倫、林明忠(視訊)、林柏瑞(視訊)、鄭雅方(視訊)、葉家宇、蘇奕全、高振格(視訊)、張育璋、李百峯、王仲軒、陸詩薇、黃俊諺(視訊)、曾更瑩、賴苡安、陳泓年、陳志寧、李文潔、許慧瑩、陳緯誠、黃詩琳、林文凱、林啟瑩、吳英志、黃郁忻、周致廷、黃顯凱、李蘊恆、朱立偉、吳翰昇(視訊)

三、團體會員代表：由各地方公會理事、監事聯席會推派一般會員一人擔任。

彭傑義(視訊)、尤伯祥(視訊)、劉士昇、王彩又、饒斯棋(視訊)、何崇民、許富雄、張右人、李建忠、陳偉仁、鄭植元(視訊)、林夙慧(視訊)、林朋助、林長振(視訊)、萬鴻均、林恆毅(視訊)。

請假：當然會員代表：陳孟秀、簡凱倫、楊博任。

個人會員代表：吳宜星、林紘宇。

列席：蔡順雄秘書長、劉中城副秘書長、林陣蒼財會副秘書長、楊佳陵候補監事。

壹、主席宣布開會及致詞

貳、主管機關代表致詞

參、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當然會員代表黃幼蘭律師提議「討論事項第六案為本會會員代表大會議事規則，建議宜列為第一案，後面的討論案則可依議事規則規定處理」，在場會員代表無異議通過變更議程。

肆、第 1 屆第 5 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如附件一。

伍、第 1 屆第 5 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 1、通過本會章程第 12 條修正案，將選舉理事、監事之限制連記額數修正為 9 人、4 人。
- 2、通過本會「全國律師聯合會選舉辦法」。
- 3、通過「律師倫理規範」、「律師推展業務規範」，已於 111 年 7 月 14 日以律聯字第 111242 號函「內政部」、「法務部」備查。

陸、理事會報告

一、各項會議召開情形之報告

1、【理事、監事聯席會議】

第 1 屆第 20-24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於 111 年 7 月 16 日、8 月 20 日、10 月 15 日、11 月 19 日、12 月 17 日召開；第 2 屆第 1-3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於 112 年 1 月 16 日、2 月 18 日、3 月 25 日召開，會議紀錄已上傳本會網站。

2、【理事會】

第 2 屆第 1 次理事會於 112 年 1 月 8 日召開，會議紀錄已上傳本會網站。

3、【常務理事會】

第 1 屆第 1 次常務理事會於 111 年 9 月 17 日召開，會議紀錄已上傳本會網站。

4、【監事會】

第 2 屆第 1 次監事會於 112 年 1 月 8 日召開，會議紀錄已上傳本會網站。

二、本會推薦會外相關單位代表人選之報告

【第 1 屆】（相關職稱，均為「時任」）

- 1、推薦李宜光律師、丁中原律師為司法院「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委員會」律師委員。
- 2、推薦何志揚律師及張右人律師為「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服務業營業保證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
- 3、推薦桂祥晟律師為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備選國民法官審核小組委員。
- 4、推薦謝國允律師為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備選國民法官審核小組委員。
- 5、推薦黃雅羚律師為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備選國民法官審核小組委員。
- 6、推薦陳彥希理事長為法務部第 6 屆「檢察官遴選委員會」律師代表。
- 7、推薦林國泰監事會召集人、柏仙妮常務監事、王彩又監事為衛生福利部管制藥品審議委員會第 13 屆委員候選人，該部遴聘林國泰監事會召集人為委員。
- 8、推薦林朋助、魏翠亭、林國泰、趙建興等四位律師為法務部「律師資格審查會」新任期委員。
- 9、推薦本會海商法委員會主委張訓嘉律師為交通部航港局 112 年度海事評議小組委員。
- 10、推薦廖堃安律師、王銘勇律師及郭清寶律師為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新任期「處理裝運前檢驗爭議調解小組」共同調解人。

【第 2 屆】

- 11、函復「臺灣高等法院」，推薦黃幼蘭、洪國勛、林仲豪、李靜怡、洪明儒、何愛文、劉思龍等 7 位律師為「律師懲戒委員會」委員，官曉薇副教授(被遴聘)、戴志傑教授(被遴聘)、薛智仁教授為委員候選人(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趙建興、戴愛芬、蘇俊誠、鍾元珧、劉冠廷、許乃丹、陳琪苗等 7 位律師為「律師懲戒再審議委員會」委員，張凱鑫助理教授、侯岳宏教授、李聖傑教授(被遴聘)為委員候選人(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
- 12、函復「最高法院」，推薦尤美女、王彩又、洪千雅、石繼志、林光彥、徐頌雅、許雅芬等 7 位律師為「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委員，許育典教授(被遴聘)、李惠宗教授、謝煜偉教授(被遴聘)為委員候選人(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林坤賢、鄧湘全、鄭仁壽、林夙慧、張譽尹、林詩梅、黃雅萍等 7 位律師為「律師懲戒覆審再審議委員會」委員，

林慶郎教授、林明昕教授(被遴聘)、郭玲惠教授(被遴聘)為委員候選人(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

13、推薦李念祖律師及薛西全律師(依姓名筆劃排列)為大法官候選人。

14、推薦林慶郎助理教授(留法)、林昀嫻教授(留美)及許恒達教授(留德)為 112 年度司法
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委員(學者專家)候選人。

15、推薦林俊宏常務理事及「民事法委員會」主委歐陽漢菁律師為司法院 112 年庭長任
期審查委員會委員候選人。

三、重要法案研修及會內重要工作執行情形之報告

【第 1 屆】(相關職稱，均為「時任」)

1、修正通過全國律師聯合會章程

律師法已於 108 年 12 月 13 日修正通過，109 年 1 月 15 日公布施行，依修正後律師
法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章程應記載事項啟動章程修正，經本會第 1 屆第 1 次(110.3.27)
及第 3 次(111.4.16)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除第一章、第二章、第四章、第五章章名
及第二條條文未修正外，其餘章名、條文均配合律師法修正，修正後計 41 條條文。

2、修正通過律師倫理規範、律師推展業務規範

律師法已於 108 年 12 月 13 日修正通過，109 年 1 月 15 日公布施行，依修正後律師法
第 68 條第 2 項規定：「全國律師聯合會應訂定律師倫理規範，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後，報法務部備查。」。原規範全文計 55 條，本次修正其中 28 條規定，已經本會第
1 屆第 4 次(111.5.29)及第 5 次(111.7.3)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

3、第 77 屆司法節學術研討會

本會與「司法院」及「法務部」於 111 年 1 月 11 日共同主辦「第 77 屆司法節學術研
討會」，假「國家圖書館」舉行，此次本會負責第二場次【選任程序應有的思維與實
踐】，由「台北律師公會」尤伯祥理事長(時任)擔任主持人，感謝林俊宏會長(法
律扶助基金會台北分會)、文家倩法官(司法院刑事廳調辦事)、林仲豪理事長(台
南律師公會)、鄧巧羚副司長(法務部法制司)、顏榕助理教授(國立台北大學法律
學系)擔任與談人。

4、審查學習律師第二階段五個月實務訓練之機構或團體

審查通過「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向本會申請報請「法務部」核定得為學習律師第
二階段五個月實務訓練之機構或團體。該部已於 111 年 7 月 1 日以法檢字第 111005749
50 號公告核定在案。

5、律師責任保險

本會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由本會負擔費用為全國律師投保律師責任保險，以原承保之美國國際產險公司報價為優，續保作業已順利於 111 年 8 月 10 日完成，保單已上傳本會網站。

6、全國律師票選第 6 屆「法官遴選委員會」、「法官評鑑委員會」、「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律師代表

全國律師票選第 6 屆「法官遴選委員會」、「法官評鑑委員會」、「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律師代表（各 3 名），已於 111 年 4 月 23 日辦理裝寄選票作業、4 月 25 日送郵局以掛號交寄，共寄 11237 封（42 大袋郵袋），本次未寄出的有 9 位（會員系統內完全無留地址 2 位、留國外地址 7 位），於 5 月 27 日上午 9:30 開票。監事會由王彩又監事、謝英吉監事、林國泰監事；理事會由黃幼蘭理事、饒斯棋理事、丁俊和當然理事負責開票作業。開票結果如下：

◎第 6 屆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委員(律師代表)當選人

1.李玲玲律師 2.鄧湘全律師 3.吳俊達律師

◎第 6 屆司法院法官評鑑委員會委員(律師代表)當選人

1.周宇修律師 2.邵瓊慧律師 3.徐建弘律師

◎第 6 屆法務部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委員(律師代表)當選人

1.吳至格律師 2.郭清寶律師 3.李慶松律師

7、受憲法法庭邀請，就檢察官限制、禁止辯護人於訊問時札記違憲案，指派刑事程序法委員會提出專家諮詢書面意見及出席說明會

本會受憲法法庭邀請，就檢察官限制、禁止辯護人於訊問時札記違憲案，指派刑事程序法委員會提出專家諮詢書面意見及出席說明會，憲法法庭因而作成 111 年憲判字第 7 號判決。

由於憲法法庭提出的題綱，涉及辯護律師憲法地位，全國律師聯合會為確立辯護律師的辯護權，與法官的審判權、檢察官的偵查權，同屬司法院釋字第 392 號解釋的廣義司法權，因此提出律師界憲法意見及國外立法例供憲法法庭參考，相關經過及書面意見，可供律師界參考，並作為未來繼續努力爭取辯護律師憲法地位的基礎。

一、憲法法庭通知書及附件（含題綱）

<https://reurl.cc/b2dKEr>

二、全國律師聯合會出具之專家諮詢意見書。

<https://reurl.cc/b2dKEr>

三、憲法法庭說明會議程及座位圖。

<https://reurl.cc/b2dKEr>

四、出席說明會律師照片。

五、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7 號判決。

<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38&id=309994>

※聲請人：陳明賢律師、聲請人代理人梁志偉律師。

※當日全律會出席代表：刑事程序法委員會李宜光主委、柳國偉委員、李奇委員。

8、維護律師執業權益

(1)為落實打假維護律師權益，本會已成立「取締無照律師工作專案小組」，理事長已邀請林仲豪當然理事擔任專案小組召集人；適時研議相關辦理細節，與各地方律師公會合作，清查舉發事宜。並已函請各地方律師公會（副本副知「司法院」及「法務部」）就轄內違法執行律師業務行為，主動清查舉發，如發現社群媒體、網路廣告或應徵律師啟事等，若相關資訊內容，外觀可合理確認屬違反律師法之非法執業行為，即可向轄內地檢署提出告發，並副知本會，使本會得以蒐集資訊，適時向相關主管機關表達關切；其次，並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積極舉報，以維護律師良善執業環境，俾保障民眾選任律師權利。

(2)因應疫情，本會於 111 年 5 月 3 日函請「司法院」及「法務部」轉知所屬宜比照三級警戒期間之作法，以降低疫情更加擴散之風險。又如個別律師已即時回報確診等情事，亦敬請從寬同意准予請假改期，俾維護參與司法程序之相關人員、本會會員及當事人健康及權益。（法務部已於 111.5.11 以法檢字第 11100553690 號函轉知所屬）

9、辦理第 2 屆「理事長、副理事長」、「理事」、「監事」、「個人會員代表」選舉

本會第 2 屆「理事長、副理事長」、「理事」、「監事」、「個人會員代表」選舉，已於 111 年 12 月 3 日開票完成，已於當日公告於官網，同時也依選舉辦法規定函知各登記參選之個人會員。另依本會選舉辦法第 17 條規定，109 年第 1 屆之選票於任期屆滿改選完畢後，自行銷毀之。

10、律師事務所及分事務所登記規則

「律師事務所及分事務所登記規則」經本會於第 1 屆第 23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

<律師聯誼及公益活動>

11、律師節慶祝活動

為慶祝 111 年度第 75 屆律師節，本會於 111 年 9 月 3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整假「天成大飯店 TICC 世貿會館」舉行慶祝大會。

本會與地方律師公會共同主辦各類球類活動，如下列：

- (1)第 16 屆全國律師盃高爾夫球賽：與花蓮律師公會於 111 年 10 月 8 日假花蓮高爾夫球場共同主辦。
- (2)第 22 屆全國律師盃慢速壘球邀請賽：與高雄律師公會於 111 年 11 月 5 日假高雄市小港區大坪頂運動公園壘球場共同主辦。
- (3)111 年度律師節全國律師盃籃球邀請賽：與台中律師公會於 111 年 10 月 29-30 日假中興大學共同主辦。
- (4)111 年度法律盃全國羽球邀請賽：與台中、彰化、南投律師公會於 111 年 8 月 27 日假優漾複合運動會館共同主辦。
- (5)111 年度律師節全國律師盃桌球邀請賽：與台北律師公會於 111 年 9 月 3 日假永平高中共同主辦。

12、第 10 屆春暖人間六師攜手玉山愛心捐血救人公益活動

本會與會計師、醫師、牙醫師、中醫師公會全聯會、全國建築師公會及玉山銀行於 111 年 1 月 19 日同日假台北市、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及高雄市等地(疫情考量，原定之桃園及新竹捐血點停止辦理)，共同舉辦六師攜手玉山「第 10 屆春暖人間愛心捐血救人公益活動」，當日活動記者會本會由王秘書長永森代表出席及致詞。

<律師在職進修>

13、月旦講座 50 堂

為充實律師在職進修線上課程內容更為多元，本會依第 1 屆第 23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續與元照出版公司洽購月旦講座 50 堂，供本會個人會員免費進修。

14、國民法官新制線上在職進修

為因應國民法官法新制將於 112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本會除已函請「司法院」提供國民法官法相關教材影片，俾供本會上傳律師學院學習平台，供全國律師利用線上在職進修外，依決議通過主動積極辦理相關課程。（已收到法官學院提供 20 堂課程，已請工程師上架中）

15、大陸律師考試、執業經驗分享會

本會中國大陸事務委員會與台中律師公會於 111 年 5 月 28 日共同舉辦「大陸律師考試、執業經驗分享會」（中區場，視訊會議）；與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於 111 年 6 月 11 日共同舉辦南區場，北區場於 111 年 10 月 29 日與桃園律師公會共同舉辦。

16、信託律師專業課程

本會信託律師專業課程 111 年 3 月 13 日開課，同年 5 月 22 日結業，在主辦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承辦）、社團法人屏東律師公會，及協辦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律師公會、社團法人嘉義律師公會、社團法人台東律師公會的合作，與高雄律師公會的信託法委員會及信託學程工作小組共同擘畫下，以實體、視訊雙軌同步授課的方式，共有 177 位律師同道完成 8 週 48 小時信託專業學程培訓。

17、法律與權益：愛滋感染者研討會

「台灣愛滋病學會」、「台灣愛滋病護理學會」及「愛滋感染者權益促進會」共同主辦；本會「人權保護委員會」協辦，於 111 年 6 月 25 日舉辦「法律與權益：愛滋感染者研討會」(Teams 線上會議系統與台北實體現場同步)。

18、他山之石，可以攻玉：香港撤銷及不予執行仲裁判斷案例評析研討會

香港撤銷及不予執行仲裁判斷案例評析研討會由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及特許仲裁學會東亞分會與共同主辦及贊助，並由本會調解 ADR 委員會、台北律師公會跨境交易與爭端處理委員會及眾才國際律師事務所共同協辦及贊助。

19、「憲法訴訟實務論壇」研討會

本會大法官審理案件聲請委員會於 111 年 8 月 6 日 30 舉辦「憲法訴訟實務論壇」研討會(實體及線上並行)。

20、2022 環境權與公民參與論壇

國家人權委員會主辦，本會環境法委員會與環境權保障基金會協辦，於 111 年 8 月 25 日假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 1001 會議室舉辦「2022 環境權與公民參與論壇」。

21、「論辯簡報製作及電子卷證整理」在職進修課程

本會刑事法委員會與台北律師公會刑事程序法委員會於 111 年 8 月 20 日共同舉辦「論辯簡報製作及電子卷證整理」在職進修課程，實體 100 人、線上 500 人，參與踴躍。

22、北、中、南國民法官法帶狀課程

為因應國民法官法新制將於 112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本會特別成立課程專案小組，於北、中、南舉行國民法官法課程。

23、台日刑事法圓桌論壇

本會移民法委員會主辦、國立台北大學法律學院協辦，於 111 年 10 月 8 日舉辦「台日刑事法圓桌論壇：國民參與審判之理念與實踐」。

24、智權法務實戰高階人才培訓班(第三屆)

本會機構律師委員會訂於 111 年 9 月 17 日至 10 月 29 日與台北律師公會、工業技術研究院技轉法律中心暨產業學院、新竹律師公會、創智智權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辦理「智權法務實戰高階人才培訓班(第三屆)」。

25、「家族信託規劃顧問師-律師專班」培訓課程

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 109 年起推動信託 2.0 計畫，「家族信託規劃顧問師」為該計畫推動之專業能力認證之一，為助律師充實及精進信託法律領域之專業知識應用與能力，及促進與信託公會間之合作，擴展律師業務，提升律師家族信託所需專業能力。由本會信託法委員會規劃，與高雄律師公會共同委由台灣金融研訓院承辦「家族信託規劃顧問師-律師專班」培訓課程，以線上視訊方式進修。開課及上課時間：111 年 11 月 5 日開課，依序上課日期為 111/11/5、11/13、11/20、11/27、12/4、12/11、12/18、112/1/8、1/15，均為週日、共計 9 堂，每堂 8 小時，總計：72 小時。

26、企業併購法第 40 條之 1 商譽攤銷之新發展

本會稅法委員會與台北律師公會稅法委員會及臺灣法學會稅法委員會於 111 年 12 月 2 日共同舉辦稅法沙龍第 27 回「企業併購法第 40 條之 1 商譽攤銷之新發展」。

27、《「國際工程爭議解決」系列研討會》—第一篇：獨立專家和工程延誤

本會調解 ADR 委員會、特許仲裁學會東亞分會臺灣支會及眾才國際律師事務所於 111 年 12 月 13 日共同主辦《「國際工程爭議解決」系列研討會》—第一篇：獨立專家和工程延誤。

28、虛擬貨幣交易有效監控及監理-從 FTX 事件談起

「洗錢及資恐防制法委員會」於 111 年 12 月 16 日舉辦線上在職進修課程，講題「虛擬貨幣交易有效監控及監理-從 FTX 事件談起」。

29、校園霸凌事件剖析

本會「法治教育委員會」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與台北律師公會法治教育委員會合辦律師進修課程「校園霸凌事件剖析」

<國際交流>

30、對於俄羅斯聯邦入侵烏克蘭的聲明

本會於 2022 年 3 月 7 日收悉烏克蘭律師公會理事長 Anna Ogrenchuk、歐洲商業協會執行董事 Anna Derevyanko、烏克蘭企業家聯盟執行董事 Kateryna Glazkova 聯名發出之公開信，針對其呼籲內容，本會發表聲明如下：

聯合國憲章第 2 條第 4 項規定，各國不得威脅或使用武力，侵害他國領土完整或政治獨立。2022 年 2 月 24 日俄羅斯聯邦對烏克蘭人民共和國的入侵，已明顯牴觸此一規定，嚴重侵害二次大戰以來國際和平秩序之根基，亦徹底背棄其作為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所應承擔的維繫和平之責。

另一方面，於烏俄交戰期間，俄羅斯聯邦政府動輒以刑事追訴彈壓國內反戰言論、禁止人民以和平集會方式表達意見，亦已嚴重侵害《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9 條所保障之表意自由權。同時，此種政治打壓亦違背《聯合國憲章》第 1 條、55 條與 56 條有關保障人權與基本自由的核心精神。

本會對俄羅斯聯邦多項國際法上的違法行為，表達遺憾與非難。本會呼籲政府注重在國內烏克蘭籍與俄羅斯籍民眾之權益保障，建立完善庇護機制。與此同時，建議本會會員停止提供與俄羅斯間國際貿易相關的法律、諮詢服務、報關服務、物流和運輸服務等一切相關服務，且密切關注烏克蘭局勢的後續發展。

最後，本會謹向遭受戰火波及的烏克蘭人民，以及因為愛好和平而獲罪的俄羅斯民眾，致上最深的關切與同情。

31、馬來西亞律師公會

「馬來西亞律師公會」於 111 年 1 月 14 日舉行「2022 年馬來西亞法律年度開啟典禮」（線上），本會由陳彥希理事長、「國際事務委員會」吳梓生主委代表出席。

32、香港律師會

「香港律師會」2022 年香港法律年度開啓典禮於 111 年 1 月 25、26 日舉行會長圓桌會議及領袖分享環節，本會由陳彥希理事長代表出席（視訊會議）。

33、第 32 屆亞洲律師公會會長會議 (POLA)

第 32 屆 POLA 會議以「The Next Normal Law Firms」為主題，於 111 年 9 月 21 日至 23 日假新加坡舉行，就各類議題交流意見，本會由陳彥希理事長、林瑤理事、國際事務委員會吳梓生主委代表出席(線上)，理事長也於青年律師議題環節擔任與談人。

34、德國聯邦律師公會

「德國聯邦律師公會」函邀本會參加 111 年 9 月 29-30 日假柏林歐洲管理技術學院舉辦之第 5 屆「國際律師論壇」，本會由許雅芬副理事長及「國際事務委員會」張啓祥副主委代表參加。也值此機會與「德國聯邦律師公會」續簽二會合作備忘錄（*本會係於 104 年首次與該會簽署二會合作備忘錄。）

35、2022 LAWASIA 年會

2022 LAWASIA 年會於 111 年 11 月 18-21 日假雪梨舉行，本會為 LAWASIA 理事會成員，由陳彥希理事長、林瑤常務理事及「國際事務委員會」吳梓生主委代表出席，林瑤常理再次獲選連任 LAWASIA 常務理事。

【第 2 屆】

36、維護律師執業權益

(1)就111年12月31日媒體報導本會會員陳姓律師於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偵查庭中，執行告訴代理人職務時筆（札）記，遭檢察官當庭轉列為被告乙事，本會於112年1月1日發表聲明，如**附件二**。

(2)立法院會112年1月3日三讀通過「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下稱「電支條例」）第11條修正草案，對於欲申請電子支付業務專營許可者，其檢具之文件中增訂「經會計師認證之支付款項保障機制說明，及經律師審閱或會計師認證信託契約、履約保證契約或其範本之法律意見書或報告。」即在現行規範增加律師審閱「信託契約」及「履約保證契約」及出具認證意見書之角色。

依據原電支條例規定，欲申請專營電子支付業務之許可，須由發起人或負責人檢具相關書件申請。其中涉及法律專業之「信託契約」、「履約保證契約」等文件，僅有會計師可作為認證人，排除具法律專業之律師，以致電支機構設立程序完全欠缺法律專業之評估，一直是許多律師關注之議題。就此，本會「財經法委員會」與台北律師公會「數位服務與資料保護委員會」曾於111年9月18日舉辦「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之探究」研討會，藉此推動相關修法。

經本會「財經法委員會」央請立委提案，於立委聯署提案後，隨即於111年12月16日拜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進行討論，本修正草案終於112年1月3日立法院會三讀通過，確立律師於電支領域得提供之法律服務。本次修法乃本會首次成功以全體律師團體之名義為律師業務發聲並推動修法，日後有關金融業之設立及查核、企業永續報告書確信等眾多事項，仍有待律師們積極關注並推動擴大律師參與，與金融主管機關持續研議，並檢討現行不合理之法規範或限制，促進法制健全。

(3)新修正律師法第20條規定後，本會會員僅需向地方公會申請「跨區執業」或向本會申請「全國執業」，即可受委任處理繫屬於法院、檢察署及司法警察機關之法律事務，毋庸強制加入當地公會。

日前接獲部分會員反映，經申請跨區或全國執業後，因個別承辦案件書記官質疑律師可在當地執業之資格，並要求出具已加入當地地方公會會員等之證明，造成不必要之執業困擾。

本會已分別函請「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轉知所屬，如遇有律師是否具跨區執業或全國執業資格之疑義，請逕向當地地方律師公會或本會查詢。

「法務部」及「內政部」已轉知所屬。

(4)尤美女理事長、徐建弘常務理事、林仲豪常務理事、林俊宏常務理事、鄧湘全常務監事、蔡順雄秘書長及「刑事程序法委員會」尤伯祥主委於112年1月18日拜會「法務部」，建請修正「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28點，準用於告訴代理人；另有關於繳納全國執業費可以在全國各地院檢警察機關執業，也敦請部長同意再轉請各檢察機關及監所遵照辦理。

(5)「律師權益維護暨申訴處理委員會」於112年2月24日舉行第2屆第1次會議，其中有關會員楊朝淵律師向本會申訴案，已依決議報請理事長核可後，發函「內政部警政署」、「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迴龍派出所」嚴予查懲，並獲「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函覆將加強警員教育訓練。

(6)針對內政部移民署長期不當限制當事人於行政程序委任律師擔任代理人等情，本會於112年4月6日發表聲明，全文如**附件三**。

37、司法節學術研討會

本會與「司法院」及「法務部」於112年1月11日共同主辦「第78屆司法節學術研討會」，假「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福華文教會館前瞻廳」舉行，此次本會負責第三場次【秘密扣押數位證據】，由盧世欽副理事長擔任主持人，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王士帆副教授擔任報告人；熊誦梅律師、洪國勛律師擔任與談人。

38、112年1月17日，「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柯麗鈴院長及教務組柯宜汾組長拜會本會，除恭喜尤理事長榮任第二屆理事長外，也親送司法官訓練委員會委員聘函，更就「法律專業人員資格及任用條例」草案交流意見。

39、112年2月1日，「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吳永乾理事長、李永然常務理事、朱麗容常務理事、陳希佳理事、孔繁琦理事、陳世杰秘書長、侯惇議組長拜會本會，本會由尤美女理事長、盧世欽副理事長、蔡順雄秘書長、趙梅君律師、張詩芸律師、郭清寶律師、張恬恬專職副秘書長出席接待。二會就續辦臺灣仲裁週、共同關注議題、合辦研討會或在職進修、仲裁法修法等廣泛交流。

40、112年2月16日，「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陳碧玉董事長、周漢威執行長、孫則芳副執行長及法務處朱芳君主任拜會本會，本會由「法律扶助委員會」陳恩民主委陪同尤美女理事長、蔡順雄秘書長、劉中城副秘書長共同接待。雙方就「律師於法扶

基金會公益時數之採計」、「法扶專科律師教育訓練課程之合作」、「法扶國際論壇贊助及合作」，及本會所關心之「律師法扶酬金檢討」等議題交換意見。

就「律師於法扶基金會公益時數之採計」議題：感謝法扶基金會將規劃供律師可以自行下載年度接辦該會案件及參與各項服務之統計證明資料，以供律師下載後，將來做為向各地方律師公會申報年度公益時數之憑據。至本會則亦將參考法扶基金會之意見，做為修訂「律師參與社會公益活動辦法」之重要參考。

就「法扶專科律師教育訓練課程之合作」議題：短期目標由本會相關在職訓練委員會、律師學院等領域負責人，與法扶基金會及台北律師公會等洽談商討已有之雲端課程授權事宜。中、長期則配合本會各相關委員會規劃勞工、家事、消債、原民等相關帶狀訓練課程並放置於本會雲端在職進修資料庫，供全國律師線上上課，並方便取得法扶基金會接辦各該專科案件之資格。

就「律師法扶酬金檢討」議題：法律扶助制度與律師界有許多議題值得檢討，例如，專案委託之範圍及酬金之檢討、強制辯護與義務辯護與法律扶助制度之檢討、律師酬金是否調整等議題，如不先一一釐清及擬定目標及策略來推動，不易有所展。本會「法律扶助委員會」將負責搜集議題，集思廣益釐清問題及目標，並製定推動步驟，期能為全國律師爭取權益。

至於「法扶國際論壇贊助及合作」議題：尤理事長贊同對法扶國際論壇之贊助並有合作之意願，雖仍有待本會理監事會通過相關提案，但相信應能延續本會長年與法扶基金會之合作，爭取所有理監事最大程度的支持。

41、112年2月16日，「社團法人臺灣海商法學」會理事長饒瑞正教授、常務監事劉文崇律師、常務理事林泰誠教授、團體會員代表桑國忠教授、秘書長林邦彥律師、助理黃冠豪專員至本會拜訪，本會由尤美女理事長、海商法委員會張訓嘉主委、伍安泰理事、廖堃安政策主任、張恬恬副秘書長等共同接待。

雙方除就「2023年第四屆海商法判決評析會」、「2023年第八屆海洋法政國際學術研討會」達成共同合辦之共識外，更就共同推動海商法修正草案進行深度交流。另現行海商法因與國際趨勢、實務運作已有所扞格，故曾有修法之提案，惟因未達成普遍共識而未竟全功。今日臺灣海商法學會與本會就海商法上實際運送人、受僱人責任、無單放貨責任歸屬、運送人責任期間、海上保險與提單背面條款之有效性、準據法、船舶假扣押、貨運承攬業者之法律地位等問題進行交流並提出意見。

42、尤美女理事長依往例作上任後之禮貌性拜會，於112年3月2日在林俊宏常務理事、「刑事程序法委員會」尤伯祥主委、「司法革新委員會」江榮祥主委及蔡順雄秘書長

陪同下，拜會司法院許宗力院長，就法扶及義辯酬金、擴大強制律師代理、學考訓用四合一考訓的制度規劃等議題作意見交換，待9月份司法相關事務座談會時將另全面深入探討。

43、考試院劉建忻秘書長及考選部許舒翔部長於112年3月17日來訪，本會由尤美女理事長、盧世欽副理事長、范瑞華當然理事、紀互彥前理事長、許雅芬前副理事長、林彥宏會員代表等共同接待。雙方針對「法律專業人員資格及任用條例草案」之內容進行廣泛、深度之意見交流，因該草案係由考試院、行政院及司法院會銜擬具，旨在落實106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之決議，以回應國人對於司法改革殷切的期待，本會樂見考試院為推動後續立法工作而廣蒐各界意見，以凝聚社會共識，並盼未來就相關考試變革與子法之擬訂，能充分尊重律師界之意見，期能建構以專業導向之法律專業考試制度。

* 籲請立法院通過《法律專業人員資格及任用條例》，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以強化、完備公、私領域法律專業人才之考訓機制之說帖如**附件四**。

44、「捍衛民眾權利 鼓勵檢舉假律師」

過往常有媒體報導，不法人士向民眾誣稱自己為律師，從中訛騙委任酬金，甚至宣稱可向司法機關進行關說等，除對民眾權利造成傷害，損及司法公信力，更侵蝕本會個人會員執業權益，為捍衛民眾受合法法律服務之權利，維護司法公信力，保障本會個人會員執業權益，本會112年3月25日第3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通過「鼓勵檢舉假律師獎勵金發給辦法」、「取締假律師撰狀費及交通費發給辦法」。

依此二辦法，民眾及本會個人會員得以紙本或電子郵件向本會或地方律師公會檢舉有涉嫌違反律師法第127條、第128條或第129條之事實，經本會或地方律師公會指派之人員向各地方檢察署提出告發，如檢察官就此起訴或聲請簡易處刑判決，檢舉人即可向本會申請核發獎勵金，每一件獎勵金最高新臺幣5千元。

而本會個人會員受本會或地方律師公會指派，協助對違反律師法第127條、第128條或第129條之人（即假律師），撰寫刑事告發狀，每一案件將依規定發給撰狀費，如有出庭之必要，也會發給交通費。

藉由提供檢舉獎金、撰狀費及交通費，本會希望鼓勵民眾及本會個人會員盡可能檢舉涉嫌違反律師法第127條、第128條及第129條之案件，並鼓勵本會個人會員協助撰擬告發狀，以共同打擊非法使用律師名銜之不法人士，保障民眾權利、維護司法公信力及本會個人會員權益。

◎律師法第127條、第128條及第129條條文，如**附件五**。

◎鼓勵檢舉假律師獎勵金發給辦法、取締假律師撰狀費及交通費發給辦法，如**附**

件六。

45、就刑事訴訟法「強化第一審準備程序及第二審改採續審制」修正草案提出本會意見

111年5月25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二十二條文草案」案。草案經司法院列為建請立法院於本會期最優先通過法案，內容涉及「強化第一審準備程序」及「第二審改採續審制」，攸關人民權益及本會會員執業權利。

以一個事實審為基礎之「金字塔型訴訟結構」，固然於訴訟法之法理上有其合理性，惟，由於現今刑事被告於審判階段受辯護人協助之比率明顯過低，難認第一審作為堅實事實審所必要之前提已具備，故目前尚無將二審由「覆審制」改為「續審制」之現實條件。為保障人民之訴訟權，本會「刑事程序法委員會」特提出意見書如**附件七**，已經第2屆第3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宜於立法過程中適切表達上述立場。

46、就「行政院」院會 112 年 3 月 9 日通過的專利法、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出修法對案意見，如附件八**。**

<在職進修>

47、月旦線上課程講座

本會經第1屆第23次理事、監事席會議決議，續與元照出版公司洽購「月旦線上課程講座」，分有不同主題課程50堂（授權期間至112年12月31日止）。

48、「ESG浪潮與國際氣候訴訟態勢—臺灣的反思與應對」研討會

本會主辦、「財團法人綠色和平基金會」及「社團法人環境法律人協會」協辦，於112年1月14日假台灣大學法律學院霖澤館國際會議廳舉行「ESG浪潮與國際氣候訴訟態勢—臺灣的反思與應對」研討會。其中【專題演講2】場次特別邀請Ms. Louise Fournier來分享氣候訴訟全球指標案例與趨勢，當日尤美女理事長、盧世欽副理事長代表與會。

49、揭開機構面紗（銀行保險篇）

本會「機構律師委員會」與台北律師公會機構律師委員會於112年3月16日共同辦理「午間小品—揭開機構面紗（銀行保險篇）」。

50、《帝國夾縫下的台灣民主》講座

本會「人權保護委員會」於112年3月18日上午與「公益信託雷震民主人權基金會」、「國立臺灣大學公法學中心」及「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假台灣大學法律學院霖澤館國際會議廳合辦「2023雷震民主人權紀念講座活動第一場次《帝國夾縫下的台灣民主》」，本會尤美女理事長及「人權保護委員會」主委陳雨凡律師出席。

51、徵收法制及司法實務研討會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主辦，本會「環境法委員會」與「財團法人世聯倉運文教基金會」於112年4月15日假國立政治大學綜合院館3樓法學院演講廳共同舉辦「徵收法制及司法實務研討會」。

52、《「國際工程爭議解決」系列研討會》－第二篇：獨立延誤分析方法和案例分析

本會ADR委員會參與共同主辦112年1月11日12:30-14:00《「國際工程爭議解決」系列研討會》－第二篇：獨立延誤分析方法和案例分析，從案例中學習判斷關鍵路徑的分析模型，讓非工程背景的會員與工程人員就工程延誤的議題能作有效率的溝通。

<國際交流>

53、馬來西亞律師公會

「馬來西亞律師公會」函邀本會參加112年1月7-8日【2023年馬來西亞法律年度開啟典禮】，本會由尤美女理事長、黃幼蘭副理事長及吳梓生理事代表出席。會長圓桌會議上計有「香港大律師公會」Mr. Derek Chan 副主席、「德國聯邦律師公會」Dr. Christian Lemke 副會長、及本會尤美女理事長發表簡短演講，尤理事長以「司法獨立的挑戰」為題與會分享。也值此機會本會與馬來西亞律師公會續簽二會合作備忘錄（*本會係於104年8月19日首次與該會簽署二會合作備忘錄。）

另外，承「外交部」協助安排，本會拜會駐馬來西亞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及馬來西亞台灣商會聯合總會。代表處係由洪慧珠大使接見，吳懿峰法務秘書陪同；台商總會係由林凱民總會長主持接待。

「香港律師會」也藉出席馬來西亞法律年度開啟典禮之機會，聯絡與本會進行禮節性會面。

54、紐約州檢察長辦公室 Elizabeth M. Lynch 女士來訪

擔任助理檢察長在紐約州檢察長辦公室擔任助理檢察長及州檢察長辦公室轄下 HAF Mortgage Enforcement Unit 擔任 Co-Director 的 Elizabeth M. Lynch 女士於112年3月2日拜會本會，本會由尤美女理事長、國際事務委員會謝宏明主委、法律扶助委員會陳恩民主委、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游開雄主委、蔡順雄秘書長、陳絲倩副秘書長、江欣曄主任代表接待，雙方就台灣、美國的消費者保護、法律扶助制度、金融消費等議題廣泛意見交流。

四、第2屆各委員會工作計畫及委員名單，如附件九。

※以下委員會已經112年3月25日第2屆第3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修正名稱。

編號53修正為「海事法委員會」

編號63修正為「都市計畫及建築法委員會」

編號65修正為「醫藥及健保法制委員會」

五、本會參與其他外部會議（表列如附件十）

六、研習所報告

- 1、第 30 期律師職前訓練一共舉辦五梯次（111.5.16/6.16、111.6.26/7.27、111.8.14/9.15、111.9.26/10.27、111.11.7/12.7），受訓學習律師 759 人，支出總經費為 3,080,164 元（法務部 2,780,164 元、司法院 300,000 元）。
- 2、本會 112 年 3 月 25 日第 2 屆第 3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第 31 期律師職前訓練計畫」及「第 31 期律師職前訓練課程」，已函送「法務部」核備，該部已於 112 年 3 月 20 日召開審查會議通過。因登記參訓人數達 749 人，故安排六梯次，第一梯次已於 112 年 4 月 10 日舉行開訓典禮。
- 3、第 31 期第 1 梯次開訓典禮於 112 年 4 月 10 日舉行。

七、財務報告

- 1、本會 110 年、111 年會計師查核報告如**附件十二**。
- 2、本會 112 年 1、2 月份財務收支報告表，如**附件十三**，1 月份財務報告參見 P.209-P.210。
- 3、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收到 4808 位會員申請「全國執業制」，所收費用已依本會章程第 33 條第 5 項、全國執業費用收取及撥付辦法、本會第 2 屆第 3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於 3 月底開始逐月撥付各地方律師公會。
- 4、本會於 111 年 9 月間以平信通知會員繳費，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109 年、110 年繳納率均已達 9 成 6 以上，111 年度繳納率約 8 成，未繳納者，將依本會常年會費開徵及催收作業準則，預計於今年 5 月再次以掛號函催。
本會依第 1 屆第 21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向欠繳二年會費（7200 元）之會員進行聲請核發支付命令，已於 3 月底前發出 437 人次，目前尚餘 103 件進行中，另有 21 件已經取得確定證明書待日後聲請執行。

柒、監事會報告（含財務）

- 1、本會第 1 屆與第 2 屆交接清冊如**附件十一**。

捌、討論事項

- 一、尤理事長美女交議：全國律師聯合會會員代表大會議事規則，如**附件十九**，請討論案。

說明：(一)章程第 19 條第 4 款「四、會員代表大會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由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提出，送會員代表大會定之。」

(二)依本會第 1 屆第 23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第 2 條、第 3 條條文修正如下後通過；其他條文依序調整條次後照案通過。

◎第二條

會員代表大會之會議除律師法及本會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定之；本規則未規定者，依會議規範之規定。

◎第三條

會員代表大會以實體方式召開時，會員代表應親自出席會員代表大會。

會員代表大會如以或併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時，會員代表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二、尤理事長美女交議：本會 111 年度收支決算書、收支明細表、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現金出納表、基金收支表(會務發展準備金、二二八司法公義金)，如**附件十四**，請審議案。

說明：依本會 112 年 3 月 25 日第 2 屆第 3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函請「內政部」備查。

三、尤理事長美女交議：本會 112 年度收支預算書，如**附件十五**，請審議案。

說明：依本會 112 年 3 月 25 日第 2 屆第 3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函請「內政部」備查。

四、尤理事長美女交議：提請追認 112 年 1 至 2 月份財務收支報告，同**附件十六**。

決議：照案通過。

五、尤理事長美女交議：修正章程第 12 條、第 16 條、第 18 條、第 30 條，請討論案。

說明：(一)依第 2 屆第 3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二)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十七**。

決議：(一)章程第 12 條、第 16 條、第 30 條照案通過。

(二)第 18 條修正如下後通過。

「前項所列本會會議得以或併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其出席、簽到、表決方法等事項，由理事、監事聯席會議訂之。」

六、尤理事長美女交議：修正「全國律師聯合會選舉辦法」第 4 條，請討論案。

說明：(一)依第 2 屆理事、監事 LINE 群組討論後過半數同意辦理。

(二)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十八**。

決議：照案通過。

七、尤理事長美女交議：全國律師聯合會財務文件閱覽守則如**附件二十**，請討論案。

說明：依第 2 屆第 3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第 8 條第 2 項修正為「前項團體會員之申請，應推派其所屬一般會員為代理人。」後通過；其他照案通過。申請書由秘書處依修正意見調整。

八、林彥宏會員代表、陳奕廷會員代表、蔡毓貞會員代表提案；柏仙妮常務理事、黃傑會員代表、廖郁晴會員代表、廖堃安會員代表、廖經晟會員代表、蔡晴羽會員代表、簡凱倫理事、陳孟秀理事、林俊宏常務理事附署：提案修正全國律師聯合會章程第 37 條，對照表如附件廿一(當日另發送再修正紙本資料)，請討論案。

說明：(一)律師法第三十七條所定公益活動，係對於律師使命之重申，並無意強令律師必為特定種類之公益活動，所稱「違反規定之處理程序」，亦係授權本會制定規章以適當程序，督促並鼓勵律師廣泛參與多元種類之公益活動而言，實無授權本會創設處罰效果以強制律師參與公益活動之旨。從而，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於律師參與公益活動未達標準者，予以繳納代金之制裁效果，顯已逾越律師法之授權，且無助於促進律師基於律師法所定使命執行職務等律師制度目的之達成，更有實務執行之困難，爰予刪除之。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前段部分，關於授權理事、監事聯席會議訂定辦法之範圍，配合第一項後段之刪除，爰將關於代金等制裁效果之文字併予刪除。另外，公益活動理不應以無償辦案為限，但為確保平民或司法弱勢者就律師專業法律服務之近用，固得釐定建議時數，輔以獎勵、引導等政策工具，督促並鼓勵律師參與有關特定類型之公益活動，爰修正授權事項之文字，以資明確。

(三)又，律師係以為當事人辦理法律事務為業，案涉司法機關、行政機關，所在多有，莫不以保障人權、維護公義為旨，應難認律師職務內容有何與公益毫無相關之情。隨著時代變遷，律師執業態樣漸趨多元，以現行律師法制而言，已有開業律師（可再依事務所型態，分為獨資、合夥及合署等）、受僱律師、機構律師（可再依原因關係，分為僱傭型、委任型等）之別，未來亦可能增設公職律師之執業態樣，彼此執業領域各有專精，且依其年齡與執業年資之不同，對於參與各類型公益活動之標準自難一概而論。從而，為合理規劃律師參與公益活動之類型、建議時數等事項，理事、監事聯席會議依第二條之授權訂定辦法時，宜充分審酌律師之執業態樣、領域及年齡、執業年資等事項，自不待言。

(四)雖各地方律師公會依法為本會之當然會員，但各均係獨立之自治組織，與本會間並無上下從屬關係，故各地方律師公會對於所屬會員關於「法律扶助、

平民法律服務及其他社會公益活動之實施事項」，自應由各地方律師公會依自治精神決之（律師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款規定參照），尚非由本會透過章程方式授權之，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後段部分。又，因各地方律師公會之一般會員均為本會之個人會員，就需全國一致適用之事項，為避免律師會員無所適從，各地方律師公會之規章內容自不得與本會有關規定相牴觸，乃屬當然（律師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及其立法理由參照）。

(五)最後，律師違反律師法第三十七條規定（及本會依授權訂定之相關規定）者，除律師法未訂有罰則外，亦無適用律師懲戒程序之餘地（律師法第七十三條規定參照），併予指明。

(六)綜上，建議修正全國律師聯合會章程第 37 條為：

「本會個人會員應參與法律扶助、平民法律服務或其他社會公益活動。本會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應就個人會員參與法律扶助、平民法律服務或其他社會公益活動之種類、建議最低時數、時數採計標準及方式、督促及獎勵參與之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訂定辦法。」

決議：經原提案人、附署人同意文字修正如下後，經表決超過出席 2/3 以上同意通過。

「本會個人會員應參與法律扶助、平民法律服務或其他社會公益活動。

本會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應就個人會員參與法律扶助、平民法律服務或其他社會公益活動之種類、建議最低時數、時數採計標準及方式、督促及獎勵參與之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擬定辦法，送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

玖、臨時動議

拾、散會

紀錄：羅慧萍

主席：

尤美女